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江材料”、“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沪江材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81 号）文件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公开发行”）发行股票数量为 946.9445 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本次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18.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6,889,232.6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5,097,352.10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1,791,880.50 元。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7 日、2022 年 2 月 16 日到账并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该专户资金实施专款专用管理。



南京沪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该专户资金实施专款专用管理。

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和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总额（调 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3）=（2）/（1）
1	南京沪汇包装 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包装、铝 塑包装材料及 制品生产线扩 建项目	南京沪汇 包装科技 有限公司	106,312,000.00	66,537,195.20	62.59%
2	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	南京沪江 复合材料 股份有限 公司	55,479,880.50	55,479,880.50	100.00%
合计	-	-	161,791,880.50	122,017,075.70	75.42%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单位：元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	备注
1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463777095701	40,689,479.35	募集资金专户
2	南京沪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10131801040012562	3,920,766.30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44,610,245.65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部向董事会报告；

5、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六、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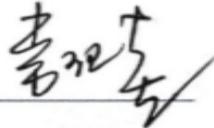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并且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东吴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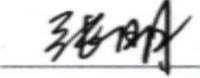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常伦春



张明

